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2548號

原告 三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清忠

被告 元采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4月9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2日向原告購買酒類、飲料乙批，合計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490元，業經原告將上開酒類、飲料交付予被告受領，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貨款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為此，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1,4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明細及請款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1,49
02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10月5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6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
07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郭光興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

17 書記官 劉芷寧